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11：45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5 樓)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范朝竣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21 人，實到 19 人，請假 2 人；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 6 人，列席人員、投資理財委員會委員及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委員共 2 人。

(詳附件)

二、報告會務

- 1、112.7.12 經濟部國營會古科長及臺灣自來水工會董理事長來訪商討退休金平均計算方式。林代理總經理及戴副總經理來訪。
- 2、112.7.13 理事長列席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就臺灣銀行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一事檢查並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會議。
- 3、112.7.18 理事長拜訪本行施總經理。
- 4、112.7.27 新進同仁宣導會務邀請加入工會及辦理勞動教育訓練(136 人入會);理事長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 5、112.7.31 理事長拜訪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 6、112.8.4 理事長及吳常務理事德仁拜訪宜蘭、羅東及蘇澳分行；辦理新進同仁勞教 14 人入會。
- 7、112.8.7 及 8.9 辦理總務班勞動教育訓練，宣導四週變形工時及勞動基準法。

8、112.8.8 理事長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9、112.8.10 理事長出席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查核會議。

三、勞工董事報告（口頭報告）

四、報告事項

1、審核 112 年 6 月份至 112 年 8 月份會員入會、退會。

2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2 年 5 月 12 日第 8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

1、案由：討論分行檢券員林奕妘申請補助一案。

決議：維持原來的辦法。

執行情形：台中分行李霜聆副理向本會提出撤案。

2、案由：討論本會會員配偶或未婚子女之團體意外險。

決議：通過，先行於本會 Lin@公告，112.6.15~112.6.25 開放申請，112.7.1

投保金額 1 年 1210 元(投保人數需有 500 人以上)。

執行情形：未達投保人數，本案不成立。

3、案由：討論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和「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第 2 條。

決議：緩議，下次理事會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已送 112 年 6 月 15 日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討論。

4、案由：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 AI 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之教育訓練，有關本會辦理該訓練課程之細節。

決議：授權理事長於 8 月理事會找尋開會地點及日期。

執行情形：勞動部經費不足，無法辦理該訓練課程。

臨時動議

1、案由：討論續保會員及退休會員團體意外險。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112 年 6 月 15 日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

提案

1、案由：推選職場不法侵害案件通報之先期查察人員。

決議：目前暫定下列人員，任期為第8屆結束，並請各位理、監事在各區再行尋找有法律背景相關會員擔任。

女性人員北區為：謝家佳、楊若筠；中區為：鄭湘樺；南區為：戴嘉文、黃靖雯。

男性人員北區為：葉明軒；中區為：姚君潛；南區：蔡武男、蔡能松
執行情形：已將查察人員案件送往勞資會議，並擬請林振聲常務理事於本次理事會提報北三區適合之女性查察人員。

2、案由：近期接獲會員申訴，建議有關本會結婚禮金辦法應當恢復並追溯至112年1月1日。

決議：送下屆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是否恢復結婚禮金。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3、案由：討論本會會員配偶或未婚子女之團體意外險之表格設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4、案由：討論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和「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第2條。

決議：緩議，等行方生育補助法案正式實施，再行討論酌修。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案由：修訂組織章程。

決議：通過，送臺北市勞動局備查。

執行情形：業經勞動即時通送往台北市勞動局，並審核通過。

2、案由：本會會員欲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工會，是否提供法律扶助，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供案由會員法律及行政上協助，如預算不足，再行追加。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1、案由：有關會員許美玲訴訟案，提請討論。

決議：若超過法律顧問合約訂定的法律服務時數，將追加費用。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五、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第 6 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遞補人員一案。

說明：有關第 6 屆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單(勞方代表)如下：

陳俊雄、姚君潛、李德耀、陳勝義、吳俊吉、李秀琴、江智茹、林秀禎、李承澤。

其中李德耀委員、陳勝義委員屆齡及自願退休後，無候補人員，為使該委員會會務正常運作，關於遞補人員，擬由第 7 屆當選前兩名委員(蘇芳儀、陳品蓁)暫時遞補。

決議：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第 8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及第 5 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遞補人員一案。

說明：上述代表中因陳勝義委員自願退休，兩者代表委員皆無候補人員為使勞資雙方委員同席次，關於遞補之遺缺，提請討論。

決議：由臺灣銀行中山分行劉志威(員編:117539)替補。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修改本會多項選舉辦法，詳參附件一。

說明：修訂本會公股董事選舉辦法、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團體協約選舉辦法、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有關「本會投資理財小組成員替補」及「本投組投資是否做資產配置上調整」。

說明：依據 112 年 8 月 7 日「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投資理財小組第 7 次線上會議」

會議紀錄辦理，送本次理事會討論(詳附件二)

決議：1.通過。2 投資理財小組成員由臺灣銀行中崙分行曾世輝(員編: 103855) 替補。

提案 5.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本會使用之通訊軟體 Line@費用方案。

說明：勞動部來函，本會配合 Line 官方帳號服務方案公告費率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有所調整，勞動部補助至今年 11 月，關於新方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決議：繼續使用高用量方案，加購訊息部分酌量使用。

提案 6. 提案人：江明宏 連署人:林振聲、姚君潛

案由：為表彰本行為守法之國營企業，無規避勞動基準法之故意，建請行方將目前退休前 6 個月，員工加班須呈送企業負責人批准，修正為每月加班 10 小時以內，仍由分行各單位主管核准即可，逾 10 小時以上仍維持現行制度。

說明：本行目前退休前 6 個月，員工加班須呈送企業負責人批准，有故意規避勞動基準法之嫌，本行為國營企業，如能以守法為先，做企業楷模，可提升企業形象亦可激勵員工，創造勞資雙贏，讓員工為本行做出更大奉獻。

決議：送勞資會議。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3：2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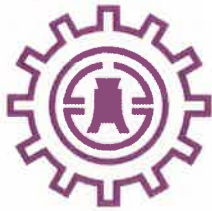
e - 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11：0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2	理事	鄭湘樺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13	理事	林正立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董事	14	理事	朱兆傑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董事	15	理事	阮呂文欽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請假	16	理事	江明宏		
6	常務理事	邱孟鴻			17	理事	史育松		
7	常務理事	李正宗			18	理事	徐文龍		請假
8	理事	姚君潛			19	理事	林柏成		
9	理事	王俊吉			20	理事	徐宗偉		
10	理事	房季鎮			21	理事	吳宙益		
11	理事	蔡武男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 - 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11：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2	監事會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33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
23	監事	吳俊吉		列席	34	秘書	梁景揚		列席
24	監事	魏鴻響		列席	35	秘書	范朝竣		紀錄
25	監事	李承澤		列席	36				
26	監事	陳怡伶		列席					
27	監事	楊若筠		請假					
28	監事	邱柏錚		列席					
29	副經理	洪宇曦		列席					
30	高級辦事員	蔡侑辰		請假					
31	高級辦事員	王秋月		請假					
32	高級辦事員	葉明軒		列席					

理事應到人 21，實到 19 人，請假 2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監事 6 人及列席人員 2 人

附件(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11:0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台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代理分行外匯襄理
請假人簽名	林 振 聲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2. 8. -9
收(2)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2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 0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家庭因素
請假人簽名	徐三壽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2. 8. 10
收 (2) 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2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11:0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授課會秘書
請假人簽名	王秋丹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2. 8. 11
收 (2) 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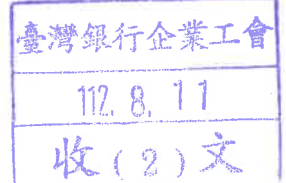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2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 0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私事已排休
請假人簽名	蔡 侑辰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一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六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p> <p>2.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或擔任企金徵信、初審職務合計滿六年以上者。</p> <p>3.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滿四年者。</p> <p>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p>	<p>第一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u>除依本會章程規範外</u>，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六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p> <p>2.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或擔任企金徵信、初審職務合計滿六年以上者。</p> <p>3.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滿四年者。</p> <p>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p>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八條 本會推選之勞資會議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p> <p>2、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之會員（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p>	<p>第八條 本會推選之勞資會議代表<u>除依本會章程規範外</u>，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p> <p>2、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之會員（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p>

團體協約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9條 本會推選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p> <p>2、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之會員（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p>	<p>第9條 本會推選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u>除依本會章程規範外</u>，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p> <p>2、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之會員（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p>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四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p> <p>2.連續繳費滿<u>六</u>年以上之行員。</p>	<p>第四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u>除依本會章程規範外</u>，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p> <p>2.連續繳費滿<u>四</u>年以上之行員。</p>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三條 選舉採無記名、連記名，選務單位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7日前將選舉公報公告，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稱、服務單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選舉<u>除依本會章程規範外，且須連續繳費滿三年以上者</u>，採無記名、連記名，選務單位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7日前將選舉公報公告，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稱、服務單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p>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且現入會須連續滿一年並連續繳費滿一年以上者。</p>	<p>第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除依本會章程規範外，且須連續繳費滿一年以上者，始得參選。</p>
<p>第二條 單位會員5人以下不設會員代表，單位會員6人以上50人以下，設會員代表1人，單位會員51人以上100人以下，設會員代表2人，單位會員101人以上設會員代表3人，單位會員代表最多3人為限，候補會員代表同會員代表名額設置。</p>	<p>第二條 單位會員5人以下不設會員代表，單位會員6人以上100人以下，設會員代表1人，單位會員101人以上，設會員代表2人，單位會員代表最多2人為限，候補會員代表同會員代表名額設置。</p>
<p>第三條 會員代表由各單位本會會員（含贊助會員）依民主程序自行選舉產生，每位會員皆得為候選人，惟本會贊助會員具投票權但不得擔任代表。每位會員投票圈選人數不得高於單位應選會員代表名額，採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記法，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會員代表及候補會員代表。</p> <p>若單位會員代表候選人採登記制，應事先公告單位內所有會員登記時間，並公告選舉時間。</p>	<p>第三條 會員代表由各單位依民主程序自行選舉產生，每位會員投票圈選人數不得高於單位應選會員代表名額，採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記法，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會員代表及候補會員代表。</p> <p>若單位會員代表候選人採登記制，應事先公告單位內所有會員登記時間<u>三日以上</u>，並公告選舉時間。</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投資理財小組第7次線上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線上會議室

參、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肆、出席人員：洪宇曦、陳美蓉、邱倩萍、賴敦熙、陳立君、林奇宏、
楊若筠

伍、記錄：范朝竣

陸、議程

討論案一：投資小組委員替補，是否提名新的人選？

決議：交由112.8.14第8屆第7次理事會會議討論選出

112.8.14第8屆第7次理事會決議：由中崙分行曾世輝替補。

討論案二：討論本投組投資是否做資產配置上調整？

決議：

1. (ED02)元大台卓越50ETF欲部分贖回，贖回多少，交由理事會討論。

112.8.14第8屆第7次理事會決議：暫不贖回

2. (1)(5026)統一大龍騰中國是否停止扣款等待淨值回升上來時再贖回。

(2)(5026)統一大龍騰中國如欲部分贖回或維持原來扣款金額及日期(維持扣款不另外投資統一漢強漢基金)。

(3)(5026)統一大龍騰中國轉換到統一強漢基金(轉換數額由洪宇曦副理就市場面說明)。

上述(1)~(3)交由理事會決議。

112.8.14第8屆第7次理事會決議：

(5026)統一大龍騰中國停止扣款，並全部轉換至(5014)統一強漢基金後，持續扣款(5014)統一強漢基金。(扣款金額每次為:25,000；日期為: 6, 16, 26)

臨時動議：無

散會:10:00

(附件三)

(一)中用量方案：

- 1、月費：維持新臺幣(以下同) 800 元 (含稅840元)。
- 2、免費訊息則數：從現行4,000則調整為3,000則。
- 3、加購訊息：改為不可加購訊息，未來用完免費訊息則數之後，有加購更多訊息之需求，需先至官方帳號管理後台選擇升級為高用量方案。

(二)高用量方案：

- 1、月費：從現行4,000元 (含稅4,200元) 降低為1,200元 (含稅1,260元)。
- 2、免費訊息則數：從現行 25,000 則調整為6,000則。
- 3、加購訊息：調整為每則從 0.2 元/則起降，並根據訊息量的多寡，採階梯式累進計價。